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5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购买投资产品,其中90,000.00万元来自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其中130,000.00万元来自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关联关系:张家港农商行系本公司董事何胜旗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家港农商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交易风险:相关理财产品收益水平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向张家港农商行销售产品,累计发生额为40.06万元;除上述业务外,公司及子公司在张家港农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72亿元。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胜旗回避了表决。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向张家港农商行购买投资产品,其中90,000.00万元来自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其中130,000.00万元来自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张家港农商行系本公司董事何胜旗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家港农商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公司购买张家港农商行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何胜旗于2021年4月26日前担任张家港农商行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张家港农商行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季颖
注册资本	180,752.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27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
202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14,381,765.13万元 净资产:1,130,953.81万元 营业收入:419,469.20万元 净利润:99,562.26 万元

(三)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过去12个月至本次交易为止,公司及子公司向张家港农商行销售产品,累计发生额为40.06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且未超过3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于张家港农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43391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在张家港农商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72亿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包括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9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3亿元。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张家港农商行推荐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按照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具体产品说明书确定。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公司及子公司与张家港农商行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胜旗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在关联方张家港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风险低、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果和整体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3391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4,750.00万元变更为33,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4,750.00万股变更为33,000.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04068740Y。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04068740Y。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50.00万股,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33,00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一百零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关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点软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3、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及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现金管理收益达不到预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终止现金管理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3、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财务账务处理及盈亏情况核实等,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

4、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1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点软件"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425,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3,156,820.5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7,268,179.4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4339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20,968.65	20,968.65
2	下一代智慧招采平台研发项目	22,979.66	22,979.66
3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19,101.00	19,101.00
4	跨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20,472.69	20,472.69
5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18,018.88	18,018.88
6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20,476.76	20,476.76
7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013.94	20,013.94
8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70,000.00	50,000.00
9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37,0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60,968.42	60,968.42
合计		310,000.00	29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

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 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2	新点软件	202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扫描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非法人组织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间工作日上午8:00-11:00和下午1:00-5:00。

2、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 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三)会议联系

联系电话:0512-58188073

电子邮箱:djl@epoint.com.cn

联系人:戴静蕾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强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1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11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85,967,3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56%,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70,96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2

当代科技于2021年11月2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1年1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9	0.9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73,967,393	385,967,393	79.56	23.63	57,500,000	0	31,547,195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67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2%,对应融资余额为9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3,38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8%,对应融资余额185,08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北京市2021年第二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北京市2021年第二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2205,发证日期为2021年10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河北省2021年第二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列入河北省2021年第二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13002131,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有效期三年。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与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首次被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2021年、2022年、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6.6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5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6.6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以353,555,659.85元受让公司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浦环保")所持有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26.64%股权,同意润禾环境与润浦环保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6.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中油环保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润禾环境直接持有中油环保100%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